

证券代码：300529  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  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##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53,841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 6.791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8,199,51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45,642,15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7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52,829,4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7,187,287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45,642,15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9,983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346%;反对 3,855,0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600%;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8,971,4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973%;反对 3,855,0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972%;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提案 1.00 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曦、陈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